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翰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30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一批（70公斤）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65至70、75至79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案人：乙○○，偵卷第73至75頁）」等證據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翻越牆垣進入被害人臺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內，徒手竊取電纜線一批（70公斤）而為竊盜，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8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又犯本案，並據公訴人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為證，堪認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然本院考
02 量公訴人所指被告前案係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之罪質不
03 同，難認被告對於本案犯行有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
04 之情形，爰裁量不加重其本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
05 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所示刑事紀錄之素行（本院卷第9至37頁），素行
08 甚差，明顯欠缺守法意識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基於
09 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在罪責範圍內適當考量。又參酌被告
10 雖以踰越牆垣之方式為本案竊盜犯行，然其徒手實施，未見
11 對人員為暴力情節，犯後坦承不諱，且其自述學歷為高職肄
12 業，從事清潔工作，育有未成年子女、母親甫開刀有經濟壓
13 力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4 段、情節，以及檢察官、被告、告訴人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
15 切情狀（本院卷第69、77至7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沒收：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犯罪所得，包
18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
1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刑法第3
20 8條之1第4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因現行犯罪所得之物，若
21 限於有體物，因範圍過窄，而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
22 誘因，故將之明文化，包含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應加以
23 沒收。然當財產犯罪行為人將有體物之犯罪所得予以變賣，
24 依卷存事證足認變賣之金額明顯低於原犯罪所得之有體物價
25 值，法院仍應就犯罪所得之原物宣告沒收及追徵，方無悖法
26 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否則將出現行為人一律臨訟供稱已以
27 低價變賣，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明顯違背
28 立法意旨，且非公平。

29 (二)查被告所竊得之70公斤電纜線一批，核屬其犯罪所得，並經
30 被告變價後取得新臺幣（下同）7,000元，此據被告供述明
31 確（本院卷第67頁），然該批電纜線未據扣案，其變賣之金

01 額亦低於該批電纜線應有價值即被害人臺灣電力公司雲林區
02 營業處所受之損害，依前開說明，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規定，就該批電纜線之原物宣告沒收及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5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件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邱明通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甲○○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雲林縣○○市○○路00號（雲林
 ○○○○○○○○○○）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308
 室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8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11日凌晨0時21分許至凌晨1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雲林縣○○市○○路0段00號臺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攀爬翻越牆垣進入臺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徒手竊取乙○○管理之電纜線約70公斤（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7,780元）得手後，將上開電纜線變賣得款7,000元。

二、案經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攀爬翻越牆垣進入臺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徒手竊取告訴人乙○○管理之上開電

		纜線得手後，變賣得款7,000元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管理之上開電纜線於上開時間、地點遭竊取之事實。
(三)	證人即被告配偶蔡伊聆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蔡伊聆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上開時間、地點係被告使用之事實。
(四)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汽車出租單、客戶資料卡各1份	證人蔡○○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五)	監視器截取照片30張、現場照片5張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攀爬翻越牆垣進入臺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徒手竊取上開電纜線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牆垣而竊
03 盜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4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05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6 犯，並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
07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再犯本
08 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
09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10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
11 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財物，為被告犯罪
12 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